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3〕255号

当事人：灌南县新安镇李明鑫烟酒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Xyc5RXW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安镇新港大道南侧（灌南县农批市场综合楼102、103号）
经营者：李明鑫
身份证号码：320724199609300033
委托代理人：李道军
身份证号码：320724197311060015
联系电话：13961308866
联系地址：灌南县新安镇新港大道南侧（灌南县农批市场综合楼102、103号）汤沟国藏

2023年12月13日，投诉人刘某到本局投诉自己在当事人处购买到了问题瓶装白酒，共计33箱。该酒的包装箱上只印有内供两字（以下简称内供酒），此外无任何标签标识，规格为12瓶/箱，酒瓶为透明玻璃瓶，瓶身也无任何标签标识。投诉人提供了购买该酒的电子付款凭证，以及在当事人处开具的收据，金额共11880元。对于投诉所反映的情况，本局执法人员立即到当事人处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投诉人所购买的白酒。投诉人要求当事人退一赔二，当事人只同意退货退款，经本局执法人员调解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

见，调解终止。投诉人要求本局对当事人销售无标签白酒的行为进行查处，针对当事人涉嫌的违法行为，本局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在灌南县农批市场综合楼 102、103 号从事酒品的批发零售，店招：汤溝国藏。2023 年 12 月 10 日，投诉人到当事人店内购买了 10 箱内供酒，价格为 360 元/箱，并支付了 3600 元。2023 年 12 月 13 日，投诉人再次到当事人店里购买了 23 箱内供酒，价格为 360 元/箱，分两次分别支付了 7200 元和 1080 元，同时要求当事人开具了收据，上面写明了金额（壹万壹仟捌佰捌拾元整，¥11880）和收款事由（特供酒 33 箱×360），加盖了当事人的印章。同日，投诉人就到本局进行投诉，要求退一赔二。因双方意见不一致，调解终止。当事人表示，投诉人所投诉的白酒确实是从自己店里购买的，金额和数量相符，但是自己的店内并不销售这种无标签的内供酒，是投诉人指定要这种酒，自己为了生意，从别处购买来的。当事人进货时未履行查验义务，也未索证索票，无法溯源。当事人经营无标签的内供酒货值金额为 11880 元，违法所得 1188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受理投诉登记表和身份信息，说明案件的来源；
- 2、现场检查笔录，证明在当事人处未发现无标签内供酒的事实；
- 3、投诉人提供的酒品照片和购买凭证，说明在当事人店内购买的商品和消费金额；
- 4、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和委托书，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5、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销售给投诉人无标签的内供酒事实，以及数量和金额；

6、地址确认书，确认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地址。

本局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市监处告字〔2023〕255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的预包装白酒，酒品本身无任何标签，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关于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一）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经营无标签预包装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一）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第（二）项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本局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社会危害性较小，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作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11880 元；
 - 2、处货值金额的五倍罚款 59400 元；
- 以上罚没款合计 7128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科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并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1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